

# 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发布

日前,科技部官网发布了修订后的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这份由科技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文件,共分为总则、重点专项设立、项目组织实施管理、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、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、监督与评估、附则等7章37条。

《办法》表示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的原则突出“需求导向、动态部署”,对于突发、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,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。同时提出“目标管理、加快应用”,加强关键节点考核,强化科技成果的“实战性”,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。

总则指出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,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,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、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,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,加强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,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

引领。

同时明确了各方面主体的相关责任。《办法》指出,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、总体布局、关键节点考核、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。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,对专项实施绩效负责,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,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。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,承担项目申报受理、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,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,强化法人责任。

《办法》提出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、项目分层次管理。重点专项的设立,由有关部门、机构、地方、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,按程序报批。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,按照快速响应、灵活部署的要求,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加快启动。

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,《办法》提出,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,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,通过竞争择优、定向委托、分阶段滚动支持等

多种项目遴选方式,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,可采取“揭榜挂帅”、“赛马制”、“链主制”、青年科学家项目、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。项目(课题)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在验收方面,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,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,采取测试平台验证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、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,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、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此外,《办法》指出,要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,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,加强央地联动、政企联动,引导地方、企业、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,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、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。

在监督与评估方面,《办法》强调科技部、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,采用信息化手段,“减轻科研人员负担”。

##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

需求导向、动态部署。瞄准国家目标,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,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,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,动态部署重点专项;对于突发、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,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。

充分授权、压实责任。重点专项组

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,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、政策标准制定、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;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,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,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。

开放创新、协同攻关。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,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,开展协同攻关;突出

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,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;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,充分激发创新活力。

目标管理、加快应用。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,明确任务目标,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,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;加强关键节点考核,强化科技成果的“实战性”,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。

##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

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,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,加强央地联动、政企联动,引导地方、企业、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,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、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。

按照“放管结合、权责对等”的原则,采取简化预算编制、下放预算调剂权、实行

“包干制”“负面清单”等多种方式,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,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,激发创新活力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、后补助、“里程碑”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。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,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,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实行专账管

理,专款专用,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,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## 监督与评估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、多层次、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。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、项目申报指南、立项批复、任务书、协议等为依据,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。

科技部、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,采用信息化手段,减轻科研人员

负担。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、专业机构进行反馈,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。

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,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。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 and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。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,加强与审计监督、第三方监督等

外部监督协同,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。

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、团队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。对执行不力的,实行动态调整,并倒查各主体责任,逐级问责。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,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涉嫌违纪违法的,移送有关部门。

###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

本章共5条,包括动议征集和立项、实施方案编制、实施方案报批、专项批复启动、分类实施。

#### 重点专项设立

有关部门、机构、地方、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。科技部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,形成拟立项建议,按程序报批。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加快启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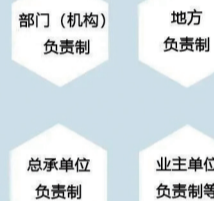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实施方案编制

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,强化目标管理,实施方案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,明确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。

#### 实施方案审批

科技部、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,并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,按程序报批。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。

#### 重点专项组织模式



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,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

本章共11条,包括指南编制和发布、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创新、项目申报要求、项目评审、专家选取和回避要求、项目立项拨款、项目组织实施、项目调整、项目综合绩效评价、项目成果转化应用、专业机构。

